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黔交建设〔2017〕106号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德江至务川高速公路 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关于报请审批贵州省德江至习水高速公路德江至务川段（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黔路开发呈〔2017〕23号）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收悉。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德江至务川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5〕238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德江至习水高速公路德江至务川段（主体工程部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黔交建设〔2016〕46号）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德江至务川高速公路起于德江县城西北的钱家，与已

建的沿河至德江高速公路相接，经楠杆、丰乐，龙灯，止于务川县城西南的喻家湾，接已建的务川至正安高速公路。路线全长40.694公里，另建互通连接线共计11.929公里，其中，钱家互通连接线2.395公里，楠杆互通连接线8.742公里，丰乐互通连接线0.617公里，龙灯互通连接线0.175公里。

全线在钱家（枢纽）、楠杆、丰乐、龙灯、喻家湾（枢纽）设置5座互通式立交。

（二）主线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钱家枢纽互通立交连接线采用一级和二级公路标准（其中一级公路路段长1.115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米；二级公路路段长1.28公里，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楠杆互通连接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丰乐和龙灯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

二、交通安全设施

本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包括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轮廓标、防眩设施等内容，其设置原则、形式选用符合交通运输部颁相关规范、标准。原则同意本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一）全线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轮廓标、防眩板等安全设施设置齐全，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应逐块审查指路标志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歧义，无误导。

（二）对于钱家枢纽立交标志，应补充各标志所采用的结构简图，要避免标志信息量过载，宜根据路网关系优化调整，重点

提供高速公路之间的交通转换信息。指路标志应采用中英文对照。

(三) 收费站应补充带图形指示的 ETC 车道指示标志, 应补充计重收费标志, 应补充相关的高速公路起、终点预告标志。

(四) 应结合《贵州省高速公路安全性设计指南》加强下坡路段和多雾路段设计。

(五) 全线安全设施标志立柱与外场设备立柱应采用统一的涂塑颜色。

(六) 修改防撞垫防护等级描述, 应采用《公路护栏安全性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中相应等级划分名称及符号。

(七) 应按照《贵州省交通公路网交通量测量观测站点布局规划》设置 3 处 I 类、11 处 II 类交通量测量观测站点。

三、机电工程

原则同意本路段管理体制、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照明系统等设计方案。设计须考虑本路段及相接路段机电设施设计的系统性, 确保本路段的管道、通信系统、监控设施布局与相连接路段的有机衔接, 以满足全省联网的要求。

(一) 同意监控系统设计方案。全线监控纳入务川管理分中心统一管理, 监控需接入省中心。需明确监控视频图像是采用各站点分散存储还是分中心集中存储。需进一步核实视频存储设备数量、存储容量。应确保监控无死角(包括隧道内横洞), 隧道内有线广播声音清晰。

(二) 原则同意全线采用封闭式收费方式, 人工收费、计算机管理, 并同期建设 ETC 收费车道。ETC 车道具体设置应按照交通运输部专题会议纪要(2014 年第 32 期)的要求实施。收费方式应符合《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技术规范》的规定。

(三) 通信管道设计应符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设计数量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138号)要求。

(四) 设计中外场信号的远距离光传输采用了以太网光端机,该设备无法实现传输系统的集中监控管理,宜采用以太网交换机取代以太网光端机,便于后期故障诊断,减轻运营维护工作量。

(五) 同意隧道机电系统设计方案。通风、消防、照明等应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以保证消防安全。隧道通风照明要结合国家节能政策选用节能产品;应进一步加强隧道消防设施设计,如消防取水,洞外管道保温等;应补充隧道内电缆沟托架、洞外电缆套管、人孔、手孔等工程量及相关设计。

(六) 进一步完善本路段管理体制、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供电照明系统等设计。

四、房建工程

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根据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建设及改造规划》要求,用地应控制在369亩,房屋建筑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21371平方米。

(一) 同意全线设置德江主线收费站及养护工区1处,楠杆、丰乐、龙灯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3处,沙坝临时停车区、德江隧道管理救援站、中坝服务区各1处。

(二) 应进一步完善房建各专业总图布置,协调机电、房建各专业综合管网设计。

(三) 办公楼、综合楼, 应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完善安全疏散、防火构造设计。

(四) 服务区应根据安全要求考虑设置危险品车辆专用停车位, 并按厅服务区“双创”文明精神建设。

五、景观绿化

(一) 绿化选择的植物品种较为合理, 突出了地方特色。基本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贵州省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植物选择指南》(DBJT52/T 01-2014) 的要求进行编制, 文件内容基本齐全, 选用的苗木基本符合项目区域特点, 原则同意绿化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 绿化工程除了美化公路外, 还应注意满足中央分隔带的防眩要求, 防眩植物高度宜为1.8~2.0米, 以满足行车安全要求。

(三) 应进一步结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14〕211号)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黔交质监〔2014〕7号)要求, 切实做好“一条大道、两路风景、三季有花、四季长绿、常年洁美”的高速公路沿线景观, 并加强服务区绿化工程。

(四) 弃土场景观绿化设计应以利于水土保持的乔木为主, 或考虑作为绿化苗圃基地,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

(五) 互通立交区域应采用以草为主, 辅以乔木的布置方式, 也可作为苗圃基地进行景观营造。应加强互通立交三角区景观绿化设计, 对行车汇流或分流位置, 要在保证行车安全的前提下起到景观提示的作用。

(六) 路基边坡绿化工程中应增加常用草本植物以增强前期

绿化效果，明确推荐的植物品种及配比；填方边坡和挖方边坡的植物选择、回填种植土厚度应区别对待；挖方土石混填边坡应采用以灌木为主的绿化结构；挖方石质边坡和挡墙、护面墙以及抗滑桩等圬工结构应采用油麻藤、爬山虎等爬藤类植物进行遮挡，并考虑攀爬和垂吊两种不同形式相结合，实现立体绿化。边坡绿化需加强与主线绿化的设计衔接，营造和谐统一的整体环境。

（七）房建区绿化应避免采用价格昂贵、栽植不易成活的全冠树形乔木，减少需修剪的片植灌木面积。

请你司按照上述要求，督促设计单位认真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及建设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同步做好与南坪至务川高速公路丰乐互通工程界面划分。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请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第5号令）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设计后期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黔交建设〔2013〕170号）执行，凡不按时申请并获得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不补办手续，相关费用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5月15日

抄送：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贵州省路网中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政务中心交通运输厅窗口

2017年5月15日印发